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66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的(2018)沪仲案字第2541号裁决,于2019年6月18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支付[REDACTED]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335,000元及利息167,640元(2015年11月21日至2017年2月2日止)、37,557元(2017年2月3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)、12,528元(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7月17日止)、以及以335,000元为基数,按每天万分之六的利率标准计算,从2017年7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、律师费50,000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2,000元、财产保全费4,348元、仲裁费23,029.20元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0,103.9元。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被执行人 [] 应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(2018)沪仲案字第2541号裁决确定的义务;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 [] 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80,494.10 元,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延迟利息;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的牌号为沪 HC3685 别克牌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]

审 判 员 []

审 判 员 []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]